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一创投行 [2022] 1 号

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天元重工”、“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一创投行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联合天元重工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天元重工进行辅导。

一创投行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李军伟、梁咏梅、李志杰、张新炜、唐羚譞、黄玉玲、龙姿羽、闫晴、何一剑、谭美仪和陆芑。

本辅导期内，一创投行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均系一创投

行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的时间由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共持续约 78 天，一创投行辅导工作小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对天元重工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与辅导工作，包括对其关联交易、资产权属、主要固定资产及存货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调查分析。

2、辅导方式

一创投行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共同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本期辅导主要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高管人员访谈等方式，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天元重工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此外，督促辅导对象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的要求，并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过程中，一创投行的辅导工作小组共计 11 人，开展为期约 78 天的辅导工作，其中 8 人在天元重工现场开展为期 78 天现场辅导工作，3 人负责天元重工外调资料工作，为期 18 天。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天元重工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规范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全面梳理天元重工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和程序的规范性。

4、核查天元重工资产权属情况，核查天元重工的主要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督促天元重工进一步完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权属，督促公司尽快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开具合规证明。

5、对天元重工的主要固定资产和存货进行盘点，核查天元重工对主要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管理情况。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一创投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天元重工的内控制度建设提出了建议，并对公司项目立项、自检、采购和销售等业务链条的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天元重工已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整改，已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加强了对项目立项、自检、采购和销售等业务链条的控制与管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天元重工已经取得募投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环评批复事项仍在与政府部门沟通，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积极开展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有效沟通并尽快落实所需的政府批复，辅导机构也将持续跟进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一创投行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李军伟、梁咏梅、李志杰、张新炜、唐羚譞、黄玉玲、龙姿羽、闫晴、何一剑、谭美仪和陆芑。

（二）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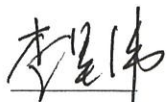
1、辅导小组将通过授课、协调会等方式，充分、及时地向公司需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于我国资本市场与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帮助其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树立规范与责任意识。

2、辅导机构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将继续开展财务核查工作，基于公司的财务报表继续完成各项财务核查工作，协助公司进一步提高财务和内控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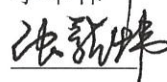
3、辅导机构与公司聘请的律师将继续完善法律核查工作，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协助公司进一步规范三会议事规则，提升治理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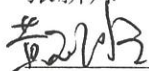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军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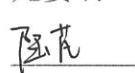
张新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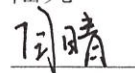
黄玉玲



龙姿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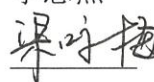
陆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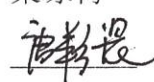
闫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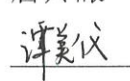
李志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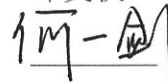
梁咏梅



唐羚譚



谭美仪



何一剑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